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一、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安琪兒，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請為她說明我國歸化之相關法令規定。
(25分)

試題評析	本科今年改名為《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將國籍法自戶籍法規分離出來，命題趨向加重國籍法份量乃屬當然。屬國籍法基本概念，多數考生應均可應付，惟要得高分則答題內容應法理與實務兼述，形式規定與申請程序並列，方能眾裡勝出。本題在100年薦任升等考試即曾出題，詳解已編著於王肇基《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第四篇第二章（頁13-16）：「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歸化流程」。
考點命中	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書籍》，王肇基編撰，頁13-16。

答：

依國籍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依題意安琪兒為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若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結婚登記

- 1.申請項目：結婚登記。
- 2.受理機關：
 - (1)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2)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3)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4)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3.應繳證件：
 - (1)在國內結婚者：A.結婚書約；B.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C.戶口名簿；D.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在國外結婚者：A.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B.戶口名簿；C.國民身分證、印章；D.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E.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二)申請入國

- 1.申請項目：申請居留簽證。
- 2.受理機關：
 - (1)申請人倘在國外，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
 - (2)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 3.應繳證件：
 - (1)最近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 (2)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
 - (3)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 (4)衛生署指定醫院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5)護照及近照。

(三)申請居留

- 1.申請項目：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受理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3.應繳證件：
 - (1)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 (2)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 (3)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

- 1.申請項目：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2.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
- 3.應繳證件：
 - (1)準歸化國籍申請書。
 -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 (4)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5)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6)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7)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五)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 1.申請項目：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 2.受理機關：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 3.應繳證件：
 - (1)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2)國外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文件應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

(六)申請歸化國籍

- 1.申請項目：申請歸化國籍。
- 2.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 3.應繳證件：
 - (1)歸化國籍申請書。
 - (2)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3)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4)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5)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6)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7)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基本常識測驗之證明文件。
 - (8)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七)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1.申請項目：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2.受理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3.應繳證件：
 - (1)居留申請書。
 - (2)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八)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 1.申請項目：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 2.受理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3.應繳證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定居申請書。
- (2)臺灣地區居留證。
- (3)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4)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九)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 1.申請項目：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 2.受理機關：戶籍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 3.應繳證件：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 (2)戶口名簿。
 - (3)申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王先生與戀愛多年的林小姐欲結連理而著手辦理婚禮，但聽說婚姻必須辦理結婚登記方為有效。請依現行法規，說明(一)結婚登記申請人(5分)，(二)結婚登記日期(5分)，(三)若有特殊情節之結婚當事人，無法親自登記時(15分)等之相關規定。

試題評析	為戶籍法中「戶籍登記」之基本項目：「結婚登記」，只是將命題焦點限縮在更為瑣碎之「作業規定」，考生除熟記本法以外，尚須了解相關之行政法規。一般考生均可順勢應答，高低分差異不大。
考點命中	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6-18。 高點出版《戶籍法規大意》，王肇基編撰，頁3-10。

答：

內政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本題題意所指各項，在該「作業規定」中均有詳細規範，謹分述如下：

(一)結婚登記之申請人：

- 1.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
- 2.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97.5.22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二)結婚登記之日期：

- 1.結婚當事人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已結婚當日為結婚登記之日期。
- 2.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三)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登記時：

- 1.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
- 2.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